

七、小微企业声明函

注：响应供应商及响应产品是小微企业的提供，否则无需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苏州益高电动车辆制造有限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苏州益高电动车辆制造有限公司参加集贤县安邦河湿地自然保护区管理局（单位名称）的迎旅发安邦河湿地公园采购电瓶车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电动车辆（封闭式）（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苏州益高电动车辆制造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08人，营业收入为33402.87万元，资产总额为50971.07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电动车辆（开放式）（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苏州益高电动车辆制造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08人，营业收入为33402.87万元，资产总额为50971.07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苏州益高电动车辆制造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6月30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国家小微企业名录”（<http://xwqy.gsxt.gov.cn/>）截图



10.8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详见《七、小微企业声明函》

交易执行系统 [230521]2022[CS]20230002 第(1)包 2023-06-30 13:57:14

苏州益高电动车辆制造有限公司 2023-06-30 13:57:14

